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0年4月2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作为候选国参加于2010年5月13日在纽约举行的2010-2013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常驻代表团还荣幸地通知，利比亚的候选国身份已得到2010年1月29日至2月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盟首脑会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的赞同。

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说明，其中承诺和保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促进和保护人权(见附件)。

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2010年4月2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解释性说明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履行尊重人权和法治义务的国家之一。它已加入并批准了所有基本人权公约。作为联合国组织成员之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信其有能力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确保促进和推动人权，并荣幸地宣布它决定参加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利比亚于2003年担任人权委员会主席，由于各会员国对其工作的信任，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充分的贡献。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完全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原则，主张人权的广泛概念，即除了众所周知的人权外，还包括直接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发展权、生活在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的权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在世界所有国家巩固这一概念，并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和现有的机制内保护这些权利。

一. 近期的行动和活动

3. 在过去30年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比以往更为高度重视人权。在此期间，通过了许多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法律和司法保护的基本法律，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第一次开始在促进人权文化和标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大学和法学院的教育计划也引入了相关内容。此外，由于实施了一项国家高级方案，监狱条件得到改善，该方案旨在确保对司法警官进行尊重人权的培训，并制定计划使囚犯获释后融入和重返社会。

A. 立法中的人权保护

4. 立法中的人权保护包括：

(a) 基本立法；

(b) 其他立法；

(c) 国际条约和公约。

基本立法

5. 基本立法包括：

(a) 《确立人民权力宣言》(1977年3月2日)：该宣言确认个人有权直接参与与行使权力，在所有人民广泛参与政治和行政决策过程并选择执行工具的基础上直接建立一个民主制度；

(b) 《民众时代人权绿色大宪章》(1988年6月12日):《人权绿色大宪章》规定了国际公约中论述的一系列一般权利和自由,如政治、公民、经济和文化权利;但本宪章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宣扬了一些之前从未被陈述或提及的其他权利,如生命权、生活在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的权利、直接参与和行使权力的权利,以及成为合作伙伴而非薪资工人的权利;

(c) 1991年关于促进自由的第20号法律:这项法律的灵感来自各项国际人权宪章和条约。它的条款专门规定了国际人权和自由的指导原则。该法律是一项基本法律,其中规定包括现有立法在内的所有冲突的立法均可以得到修正;它宣扬的权利不受成文法律限制,不能降低其有效性或被取缔。

其他立法

6. 其他立法包括民事、商事和刑事法律,用于解决个人以及公私机构之间关系。这些法律的灵感特别来源于法国和意大利法律以及伊斯兰教法。目前,若干专门法律委员会即将审议和审查这些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家和国际一级立法的最新进展。

国际条约和公约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并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值得一提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法律制度允许国际条约和公约优先于国家法律之上。在出现法律冲突的情况下,国际条约和公约优先实施。这提高了这些国际公约的重要性,无疑将导致人权立法保障制度的相互补充,并能防止整个系统出现的破坏。其中的一些公约如下: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0年5月15日)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0年5月15日)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89年5月16日)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9年7月3日)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6年7月8日)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8年6月29日)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89年5月16日)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89年5月16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年5月16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年5月16日)

- 《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4月15日)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7年3月26日)
-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6年8月7日)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4年6月18日)

B. 司法保护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以法院为代表的全国性司法系统在全国各地提供对人权和自由的司法保护，包括一审法院直至最高法院。2006年《司法系统法》提供了一系列符合国际接受的公平审判标准的法律原则、规定和规则，特别是：

- (a) 法官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 (b) 保证所有个人一视同仁有权诉诸法律；
- (c) 多层次的司法体系；
- (d) 公开审判；
- (e) 有权获得律师协助。

C. 监狱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监狱的现行法律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法律之一。监狱被称为改革和恢复机构。这些机构的目的是恢复囚犯并使其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法律规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a) 监狱分为不同类别：主要监狱、地方监狱、特别开放式监狱和半开放式监狱；
- (b) 根据犯罪性质将囚犯分类并分配至不同监狱；
- (c) 囚犯分类与年龄有关；
- (d) 明令任何人未经司法判决不得被关进监狱；
- (e) 将预防性拘留者与判刑囚犯分离；
- (f) 女囚犯与男囚犯分离；
- (g) 怀孕女囚犯被关押在社会看护机构；
- (h) 在机构内外有权开展有偿活动；
- (i) 受教育的权利；
- (j) 获得保健及社会看护、接待来访者及通信权利；

(k) 囚犯送交司法控制并置于司法部的行政权力之下。

D. 国家人权委员会

10. 国家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它是一个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的全国性机构，拥有国家以外的完全行政和财政独立性。它由致力于人权领域的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旨在以充分的透明度促进人权和执法。在这方面，委员会与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家相关机构合作，并审查申诉人提出的有关侵犯人权的任何指控。

E. 妇女和儿童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十分重视妇女和儿童，认为妇女是构成社会核心的家庭的支柱，今天的儿童是明天的公民。这种看法主要源自尊重妇女、提升其地位并促进其权利的伊斯兰教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批准了所有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公约。在国内一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了有关结婚和离婚规定以保证妇女权利的 1984 年第 10 号法律。该法认为婚姻只有经双方同意才属合法，并且只有经法庭确认方可离婚。关于儿童的权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儿童权利宣言》的第 1386(XIV)号决议，并通过了《阿拉伯儿童权利宪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通过了确保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 1997 年第 5 号法律，并经由该过程建立了高级儿童委员会。

二. 承诺宣言

13. 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它将与其它成员一道作出贡献，使理事会更为有效和透明，防止其政治化，以便根据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支持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

14. 更具体而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

(a) 为区域人权机制作出贡献并通过其开展工作(特别是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以推动和促进人权；

(b) 根据其机制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助，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促进人权领域任务的实现；

(c) 考虑到活跃在人权领域的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 and 效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致力于与其加强合作、建立建设性对话并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网络，以促进人权的保护能力和执行；

(d) 尽一切努力实现并展示作为所有人基本权利的发展权，只有通过所有会员国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和严肃的对话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以使各国执行发展方面的法律，才有可能实现这一权利；

(e) 致力于继续支持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联合国方案，并在世界上与联合国组织合作；

(f) 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充分合作，以支持和推动理事会的工作并促进其任务规定中设定的任务，考虑到公正和客观原则并避免在全面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方面的任何选择性做法；

(g) 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对国际人权文书和有关公约的必要保护。
